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電話：02-23977773
傳真：02-239778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0410007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41000798-0-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茲為審核需要，民國104年度起經本部同意之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經費原始憑證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申請案件，請依附件格式作成查核紀錄，並於次年5月底前（如有次期類同案件，則應於次期案件提出申請前）檢送本部，以前年度查核紀錄尚未檢送本部者，一併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第一廳第一科、第一廳第二科、第一廳第三科、第一廳第四科、第一廳第五科（均含附件）

104/05/22
17:25:30